

附件 1

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

记录事项	记录内容	记录方式
容易引发争议的现场执法	1、出示执法证件；2、检查过程；3、违法活动现场；4、当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；5、当事人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等；6、其他需要记录的。	录音录像
容易引发争议的调查取证	1、出示执法证件；2、询问当事人、证人笔录；3、调取相关物证；4、当事人、证人在询问笔录上签字；5 其他需要记录的。	录音录像
听证	听证会过程	录音录像
查封扣押财产	1、出示执法证件；2、通知当事人到场；3、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；4、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；5、制作现场笔录；6、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，当事人拒绝的，在笔录中予以注明；7、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；8、查封扣押物品的场所、设施和财物。	录音录像
留置送达	1、出示执法证件；2、送达文书的地址 3、当事人拒绝签收送达文书状况；4、留置送达过程。	录音录像
公告送达（仅限于张贴公告）	1、公告张贴的执法人员；2、公告地点；3、公告文书；4、公告张贴的时间。	